招 标 文 件

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评标办法.....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061273 59-15391326

项目名称：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名称：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审计完成及甲方完成服务验收。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除外）。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 动提出回避，财务（投资）监理单位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工程价款审查、审核及工程审计工作。

②供应商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投标必须提供总所的授权委托 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2021 年 7 月 1 日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实行审批改备案改革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提供已完成向财政部门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③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多于两家。

⑤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4 至 2026-11-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归档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7 楼大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11-05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7 楼大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2.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jsuq7DuZu+R0grCxO+WZO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a41754405ff311f19f6d43b0c129b52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人：孙老师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埔区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王蓉，176013191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蓉

电话：176013191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5.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700000.00 元元整。
6.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1700000.00 元元。
7.	采购人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 /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埔区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王蓉，17601319107
9.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打八折**收取。
10.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户名：“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帐号：3161 9103 0008 4381 3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组织踏勘。 集合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由招标公司组织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3.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 年 月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85455050@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4.	**报价范围**	（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5.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7.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
1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19.	**进口产品**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0.	**采购标的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4.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6.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0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 归档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7 楼
27.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11-05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7 楼大会议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8.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9.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开标时，《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1.	资格审查	✧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2.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3.	**政策功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均不执行价格 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供应商提供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36.	政策功能	
37.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7 楼招标部，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蓉，联系电话：17601319107，电子邮箱：285455050@qq.com。
38.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8:30-12:00，13:30-18:00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相关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

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为进一步规范投资资金使用效益，按有关规定规定对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道路、桥梁、围网和绿化等 4 个工程项目开展投资监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造价咨询及财务管理服务，进行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及建设流程的监督，为投资控制提供技术支撑。

2.项目内容：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财务监理单位为招标人提供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服务。

3.服务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审计完成及甲方完成服务验收。

二、财务（投资）监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为“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项目提供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乙方按照合同和相关工作要求对甲方基建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财务管理服务、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及相应的建设流程监督服务。所提供服务的来源、内容、要求、质量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概算批复等文件，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应进驻项目现场，掌握项目各阶段动态投资情况，进行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及财务管理。及时向甲方预警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资行为不规范（建设内容及标准发生较大变化、超批复投资等）、资金使用不规范及建设程序不规范等情况，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并整理好档案资料备查。

3.乙方对项目提供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及财务管理，工作内容包括：

（一）投资控制工作：

（Ⅰ）前期阶段：（1）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就招标及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投资控制是否存在风险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

（2）参与管线搬迁的排摸旁站工作，对管线及绿化搬迁方案预算进行审核等。

（Ⅱ）施工阶段：（1）分析项目开工情况；根据施工蓝图确定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2）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证及设计变更的费用测算审核及流程管理工作，提出咨询意见供甲方投控决策参考，并以甲方或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作为签证及设计变更实施依据，及时做好签证及设计变更的过程留痕及资料整理工作。

（3）编制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月报，对工程验工月报及进度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4）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批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招标的部分出具投资控制咨询意见，并以甲方确认意见作为实施依据。

（5）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

管理并提供超投资预警等咨询服务。
（Ⅲ）竣工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竣工图、现场情况、影像资料、签证及设计变更等资料，就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建设流程是否规范等情况独立出具总结报告。
（二）财务管理工作：
（Ⅰ）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指导甲方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
（Ⅱ）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工程用款，并出具审核意见。
（Ⅲ）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甲方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Ⅳ）协助甲方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规范基建财务核算方法。
（Ⅴ）协助甲方编制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
（Ⅵ）通过平台每月对项目建设(含分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招标及政府采购、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等工作内容报甲方。
4.做好动态投资控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超概算批复金额、规模、标准，概算批复范围外新增内容，建设流程不规范等投资控制风险点，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以专报形式向甲方预警，并提出相应的咨询意见或控制措施。
5. 乙方人员应进驻项目现场参与管线临搬、明暗浜处理、临时设施拆除等隐蔽性、临时性工程计量工作，及时锁定工程量，并保留影像记录资料，避免事后无法追认。
6.在项目请款过程中，由乙方单位会同甲方、施工监理单位对项目月度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先行审核，并报甲方审核。
7.乙方单位应配合完成通过管理平台信息报送。
8.乙方单位应配合完成后续项目审价、审计、绩效评价及各类延伸审计监督等工作。

三、财务（投资）监理及审价有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8）《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9）《财政部关于解释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0）《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11）《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2）《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分别制订的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14）《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15）《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16）《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7）《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管理办法》；
（18）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9）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20）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注：若国家政策有变动的，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四、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4.1 中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4.2 项目总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建筑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2）项目总负责人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得兼任超过 5 个项目的总负责人（含本项目），并为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每周不低 1 日驻守现场，时间安排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4.3 项目组成员

（1）投标人应按照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并由承担过同类业绩的人员担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小组至少配备造价人员 3 人（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和 1 名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会计人员 2 人（其中至少配备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其中至少 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项目组成员最多同时承接 5 个财务（投资）监理项目的工作（含本项目），并为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驻场人员每周不低于 5 日驻守现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造价控制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 2 个工作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

（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 5 日历天/周的 2 名投资监理人员（包括负责人），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及建设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撤换总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4.4 投标人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及财务（投资）监 理班子其他人员均是本单位职工（需要提供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4.5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4.6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 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4.7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 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4.8 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 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 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4.9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财务（投资）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采 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五、财务（投资）监理服务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5.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投资）监理实施方案：包括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各类费用的控制和措施、对本工程造价控制内容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造价控制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内容。

5.2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报价要求

（1）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财务（投资）监理的工作范围和要求。

（2）关于投标报价的特别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关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总价的说明：按照本项目预算金额*（1-投标人自报下浮率）进行计取并准确填报，报价总价需精确到元（四舍五入），下浮率需报整数。

♦ 本项目价格分依据各投标人的报价总价进行计算。

（3）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投资）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3 关于合同费用说明

（1）本项目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最终合同价

（2）约定的合同费用已经包括了中标人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中标人承诺不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六、验收标准和程序（供参考）

6.1 验收标准

6.1.1 服务实施

（1）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6.1.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6.1.3 服务成效

（1）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2）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6.1.4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6.2 验收程序

6.2.1 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2.2 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6.2.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6.2.4 出具验收书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

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6.2.5 项目结算支付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2.6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6.3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之规定，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和《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管理办法》，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 **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 提供财务（投资）监理服务。乙方按照合同和相关工作要求对甲方基建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财务管理服务、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及相应的建设流程监督服务。所提供服务的来源、内容、要求、质量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概算批复等文件，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进驻项目现场，掌握项目各阶段动态投资情况，进行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及财务管理。及时向甲方预警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资行为不规范（建设内容及标准发生较大变化、超批复投资等）、资金使用不规范及建设程序不规范等情况，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并整理好档案资料备查。

1.3 乙方对项目提供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及财务管理，工作内容包括：

（一）投资控制工作：（Ⅰ）前期阶段：（1）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就招标及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投资控制是否存在风险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2）参与管线搬迁的排摸旁站工作，对管线及绿化搬迁方案预算进行审核等。（Ⅱ）施工阶段：（1）分析项目开工情况；根据施工蓝图确定项目投资控制目标。（2）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证及设计变更的费用测算审核及流程管理工作，提出咨询意见供甲方投控决策参考，并以甲方或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作为签证及设计变更实施依据，及时做好签证及设计变更的过程留痕及资料整理工作。（3）编制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月报，对工程验工月报及进度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4）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批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招标的部分出具投资控制咨询意见，并以甲方确认意见作为实施依据。（5）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并提供超投资预警等咨询服务。（Ⅲ）竣工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竣工图、现场情况、影像资料、签证及设计变更等资料，就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建设流程是否规范等情况独立出具总结报告。

（二）财务管理工作：（Ⅰ）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指导甲方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Ⅱ）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工程用款，并出具审核意见。（Ⅲ）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甲方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Ⅳ）协助甲方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规范基建财务核算方法。（Ⅴ）协助甲方编制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Ⅵ）通过平台每月对项目建设(含分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招标及政府采购、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等工作内容报甲方。

1.4 做好动态投资控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超概算批复金额、规模、标准，概算批复范围外新增内容，建设流程不规范等投资控制风险点，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以专报形式向甲方预警，并提出相应的咨询意见或控制措施。

1.5 乙方人员应进驻项目现场参与管线临搬、明暗浜处理、临时设施拆除等隐蔽性、临时性工程计量工作，及时锁定工程量，并保留影像记录资料，避免事后无法追认。

1.6 在项目请款过程中，由乙方单位会同甲方、施工监理单位对项目月度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先行审核，并报甲方审核。

1.7 乙方单位应配合完成通过管理平台信息报送。

1.8 乙方单位应配合完成后续项目审价、审计、绩效评价及各类延伸审计监督等工作。

1.9 乙方委任造价工程师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能根据甲方及项目进度要求出席各类会议及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甲方如需要，乙方应随叫随到。乙方委任造价工程师_____**（土建方面）及**_____**（安装方面）为本项目专业工程师**参加工程例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甲方需要进行现场办公。

2．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2．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及时向乙方提供工可批复、概算批复、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图纸、清单、合同等审核材料。

2．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合同费用按实际调整后的服务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单位应加强单位内控管理，按要求做好各类工作成果审核工作，对出具的成果文件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出具意见。

3.2 乙方单位及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承担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的单位应当近 3 年内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或者 3 年内有违法违规行为但已信用修复的，具有较完善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承担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在信用中国等平台上没有违法违规记录，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3.3 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乙方单位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工程价款审查、审核及工程审计工作。

3．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3．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6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保留相关资质和许可，确保持续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4.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期限、费用支付

4．1 合同价格： **人民币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圆整）**。在合同签订时约定暂定合同价，待概算批复金额确定后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调整，并相应调整各阶段付款比例。如项目实施过程中计费基数发生调整，财务（投资）监理费用相应调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2 服务地点：上海市。

4．3 服务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审计完成及甲方完成服务验收。

4.4 费用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实体工程量全部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日内支付余款。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本合同签署页所示。乙方变更该信息的，应至少于约定支付起始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尽到该通知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前应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5．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标准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5．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6．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验收

7．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装订成册的工作报告一份（包含工程造价投资控制过程资料），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审计完成时间超出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的，双方应协商调整合同费用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检测结果合格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结果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

7．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收取尾款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8．保密和知识产权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财务数据、图纸等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报告，分析结论等工作成果。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三方拔露保密信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目的。

9．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乙方同意按照乙方的责任大小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相关直接损失。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误期赔偿

11．1 乙方如果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应按照每天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7）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在提交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若双方涉诉，本合同首页所述双方地址为法院送达地址。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和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甲方或第三方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并且在甲方要求的十日内未予整改。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7. 合同修改

17.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项目总负责人兼任不超过 5 个项目的总负责人（含本项目），并为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每周不低于 1 日驻守现场，时间安排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九、其他项目组成员至少配备造价人员 3 人（其中至少配备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和 1 名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至少配备会计人员 2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项目组成员最多同时承接 5 个财务（投资）监理项目的工作（含本项目），并为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驻场人员每周不低于 5 日驻守现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

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十一、我方若违反本承诺书，则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各方的一切损失有我方承担，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法定代表人均需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下浮率为：_____（%）。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法定代表人均需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机场综保区核调一期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预算价 （万元）	下浮率（%）	投标报价（下浮后报价、万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报价单位为万元，投标人填写的下浮率取整数，填写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如未按该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投标报价=基准价*（1－下浮率）。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收费基准价；

3、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4、合计总报价金额仅作为计算商务报价得分使用，不作为后续签订合同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1.人员报酬明细表

姓名	职务	人月单价	投入(人月数)	总价（元）
（一）项目负责人				
小计				
（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				
小计				
（三）会计师				
……				
小计				
（四）其他人员				
……				
小计				
合计				

2.相关费用明细表

序号	说明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办公设备采购费				
2	资料、文件等制作、印刷费用				
3	……				
合计					

注：1.分列出在总部和在现场工作的人月单价。

2.人员报酬＝人月单价×投入人月数

3.人员报酬合计=（一）+（二）+（三）+（四）

4.本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即人员报酬明细与相关费用明细合计）应与投标报价一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联合体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建安造价	服务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	委托内容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标★内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技术标文件

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财务监理工作的总体概述；
3.财务监理工作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
4.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特点，财务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5.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6.质量保证措施：例如，投标人应在进场 2 个月内（如采购人或项目单位在合同中另行要求，该时间节点以合同要求为准）提出明确的投资控制目标；
7.投标人工作经验和业绩；
8.奖罚内容及相关措施；
9.服务承诺（见附件格式）；
10.财务（投资）监理实施方案
11.为本项目报告内容及相关表格格式（报告内容及表格须能反映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完成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动态投资分析等）。

附件：服务承诺

我____（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1、我司拟派 _____（姓名）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且按规定每周驻场天数不少于 _____天，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2、我司拟派现场常驻人员名，并且按规定每周驻场天数不少于____天，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3、我司承诺如我司能有幸中标，愿承担项目延期及因不可抗力而取消实施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司自行承担。

（以上 3 条为必须承诺的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综合实力自行可增加承诺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造价组人员名册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注册造价师编号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说明：“专业”一栏请填写“建筑”或“安装”。

14.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财务组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15.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及职务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所属单位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

清单凭证或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和有效的聘用合同。

3、须附合同、审价报告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审价报告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4.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7. 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8. 拟派驻现场常驻人员说明

现场常驻人员人数				
实际到位承诺				
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	专业	备注
其他 说明				

19.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始成立不满 3 年的，按成立日起算），（声明是否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是否存在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等情形、是否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20.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各方：

甲方：

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编号）的的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 为牵头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 _____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2、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2、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电话：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日期：

（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或盖章）

2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一、资质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图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判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对于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

并归档。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范围	评标标准
一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有效投标人（经评审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纠正算术错误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纠正算术错误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二	项目总负责人	0-5	执业年限： 项目总负责人执业≧5 年的得 1 分，执业≧8 年的得 3 分，执业≧10 年的得 5 分。
		0-12	工作经历： 项目总负责人在 2022 年 1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前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投资监理、竣工结算审价工作的，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上述期间仅完成其他工程（如道路类、管网类及绿化类、河道类等）项目的投资监理、竣工结算审价工作的，有 1 项得 1 分，至多得 4 分；上述期间若同时具备上述项目业绩的，该项分值可累加，最高得 12 分。 **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三	项目组人员配备	0-8	1、根据招标文件基本配备要求，项目组成员中造价工程师有 2 位高级职称、财务人员有 1 位高级职称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项目组各成员在 2022 年 1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前承担过工程项目的投资监理、竣工结算审价或财务审计工作的，有 1 项得 1 分，每位成员至多加 1 分，满分为 5 分（其中工程造价人员最多得 3 分，财务人员最多得 2 分）。 **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四	投标人工作经验和业绩	0-15	（1）工程造价：2022 年 1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前承接过工程项目的投资监理或竣工结算审价工作的，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2）财务审计：2022 年 1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前承接过工程项目的财务审计工作的，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根据供应商的履约评价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如业主评价或业主考核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进行评分：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说明：相同项目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视作 1 项） **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五	财务（投资）监理实施方案	0-50	评审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资金控制办法及各阶段服务具体操作方案、工作流程、时间进度控制； （2）服务定位和目标、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 （3）特殊情况（设计变更、超概算）等管理手段； （4）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5）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含人员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且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 （2）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方案、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8 分； （3）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方案，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6 分； （4）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项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